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蘄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88 天，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5,025,315,068.49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